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陽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哈德客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於109年9月7日與債務人哈德客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簽立口罩合作合約，委託聲請人製造口罩業務，債務人須於每次收受口罩完成驗貨後將款項全額付清，債務人於109年9月10日向聲請人訂購140萬片口罩，並約定分別於同年月16日及21日出貨，第一次交貨期限屆至後，債務人即以通路商停止進貨為由，拖延交貨及付款時間，經溝通後改先出貨41萬元，剩餘99萬片口罩不斷推拖尚需找其他銷貨商等語搪塞，並提出合約書及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惟依上開文件內容觀之，無從判斷雙方是否簽立合約書，且對話記錄截圖內容亦不完整，本院遂於109年11月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經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合約

書及完整對話紀錄截圖。聲請人於109年11月16日具狀陳稱略以：債務人於簽約當時，並未將用印之合約書寄回予聲請人，雙方僅以口頭及LINE對話合約成立契約書等語，並提出完整對話紀錄供參。惟聲請人既自承債務人係委託聲請人製造口罩，債務人需於每次收受口罩完成驗貨後始將款項全額付清，則債務人對於後續99萬片口罩是否符合雙方約定之品質標準有所爭執，亦未完成驗貨程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堪認債權人之請求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